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 铮
朱佳舟 李 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 年 第 20 期

(总第 725 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

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3〕29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应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3个清单的通知

(宁党办〔2023〕56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2号) (2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 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3〕29号

5 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已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5 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通知建立健全本地区联系工作机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的意见》（宁政发〔2015〕9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机构改革后自治区政府部门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单位的通知》（宁政办函〔2019〕2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 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更好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作用，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着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

一、高度重视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统筹推进政党协商、

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在政府工作中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是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政府协商质效的重要途径。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完善联系机制，创新拓展联系方式，积极推动联系工作，努力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更好知情明政、履行职能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切实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磅礴伟力。

二、拓展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系渠道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召开由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意见建议，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情况。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研究制定重要政策、规划的会议，开展有关重要督查检查、执法监督等活动，可视工作需要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就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共同富裕等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对调研成果、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以服务为宗旨，注重社会效益的经济、科技、文化、卫生、环保、法律等服务活动。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会见、宴请外宾，或带队出国（境）考察，可视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接待有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身份的国家部委领导或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时，可视情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赴区外考察学习及在区内调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重要庆典、节日慰问、纪念活动等，可视工作需要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掌握有关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宁夏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召开重要会议或举办重要活动，报请自治区党委同意后，可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参加。

三、丰富自治区政府部门对口联系形式和内容

(一) 主动协商通报重大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全系统、全行业的重要政策、文件和重大措施、重点规划前，要主动征求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召开座谈会或走访等形式，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二) 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召开行业性专门会议和组织重大专项调研或开展有关考察、检查活动时，要主动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或其成员中的相关专家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三) 积极开展联合调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就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与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联合调研；就某些专业性问题委托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进行专题调研，并积极落实调研成果；应邀参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组织的有关专题调研活动，对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及时认真研究办理。

(四) 切实强化工作互访交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宁夏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召开重要会议或举办重大活动，可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各政府部门应与对口联系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定期互访，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走访交流，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到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沟通对接工作至少1次。鼓励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工作人员到对口联系部门交流学习。

四、健全常态化联系保障机制

(一) 健全部门对口联系。自治区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关系原则上保持总体稳定（对口联系安排见附件），可统筹考虑

政府部门工作需要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专业优势等因素，每2年适当调整，安排更多有需要的部门参与对口联系工作。未被确定为对口联系的部门，也要积极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提供支持和帮助。

(二) 健全日常联络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日常联系工作，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负责。各对口联系政府部门确定1名负责同志分管对口联系工作，确定具体联络处室和联络人员，书面通报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并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人员发生变化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备。

(三) 健全工作落实机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商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每年组织召开1次座谈会，沟通情况、交流工作、总结经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对口联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门会议研究对口联系工作，每年12月底前将对口联系工作总结分别报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重要情况应及时报送。

(四) 健全活动邀请机制。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会议或举办的活动，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商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具体落实。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参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宁夏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召开的会议或举办的活动，报

请自治区党委同意后，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具体落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涉及政府工作相关外事活动，报请自治区党委同意后，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商自治区党委外事办、统战部负责落实。

(五) 健全信息沟通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和编制的重要资料、简报，如无特殊要求，一般抄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协助的事项，除特殊原因不宜提供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并给予帮助。对交由政府部门办理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3个月内向其反馈落实情况。

(六) 健全特约人员机制。推动在政府相关部门普遍建立特约人员机制，发挥好特约人员对政府工作的考察调研、咨询建议、监督反映、联系沟通等作用。

(七)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自治区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制度要长期坚持、扎实有效开展下去。各对口联系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对口联系工作成效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并强化工作督查。

附件：自治区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安排

附件

自治区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 对口联系安排

一、自治区民政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对口联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宁夏区委员会。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交通运输

厅对口联系中国民主同盟宁夏区委员会。

三、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口联系中国民主建国会宁夏区委员会。

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对口联系中国民主促进会宁夏区委员会。

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对口联系中国农工民主党宁夏区

委员会。

六、自治区科技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对口联系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员会。

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对口联系自治区工商联。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3个清单的通知

宁党办〔2023〕5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党内法规执行责任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强调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提出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的政治忠诚，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坚持学规学法与执规

执法一体贯通，坚持“关键少数”与“绝大多数”齐抓共管，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意识，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切实增强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自觉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结合工作职责及时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党内法规执行责任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认真抓好学习和贯彻执行。

二、认真学习党规国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建立“1+2+X”学规学法清单体系，其中“1”是习近平法治思想，“2”是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X”是与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要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全面坚持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

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要认真学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1+4”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不断提高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认真学习宪法、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民法典、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法律等，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与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密切相关的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或行业系统应知应会个性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

三、坚决扛牢执规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强化执规意识，认真履行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要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督促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把党内法规执行的政治责任扛起来，把党内法规的刚性立起来，推动形成党内法规执行的强大合力。负有牵头执行党内法规责任的部门（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相关党内法规，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党内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做到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确保铁规发力、禁令生威。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

责任不力，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以及本地本部门（单位）在执规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四、严格履行第一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区和依规治党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职责，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自觉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修课程。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落实并完善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规学法、执规执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按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每年12月中旬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区）参照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3日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

(1+2+X)

学习重点	学习内容	
习近平 法治思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党的组织法规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条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党内法规	党的领导法规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学习重点	学习内容	
党内法规	党的领导法规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
		信访工作条例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党内法规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党内法规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学习重点	学习内容	
党内法规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规范地方党委政策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国家法律	宪法及相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学习重点	学习内容	
国家法律	总体国家安全观 和国家安全相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反分裂国家法
	推动高质量发展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学习重点	学习内容	
国家法律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个性清单	<p>1. 各部门（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有针对性地建立本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p> <p>2. 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及时更新清单内容。</p>	

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党委 主要 负责人	（一）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依规治党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建立健全学习常态化机制。	各级党委宣传部
		2. 党委常委会会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新论述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3. 坚持和完善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制度，及时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扎实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改革办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党委 主要 负责人		4. 将法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推动。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政研室
		5. 完善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运行机制，统筹加强力量建设。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编办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6. 每年一季度分别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7.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加强对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的统筹。	区市党委办公厅（室） 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 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区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办
		8. 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党委年度督查检查工作计划，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9. 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党政机关政绩考核、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重点内容，健全党委领导、组织部门统筹、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实施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加大法治建设在各地各部门政绩（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10. 健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察重要内容，推动依法治区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各级巡视巡察机构 各级法院 各级检察院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党委 主要 负责人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11.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 做好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工作。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12. 规范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加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推动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完善备案工作通报制度。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13. 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
		14. 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制度, 将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党委督促检查、纪委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 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各级纪委监委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巡视巡察机构
党委 主要 负责人	(三)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 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5. 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严格执行党委文件前置审核制度, 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16. 建立党委常委会议会前学规学法制度, 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规学法。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17. 完善党委法律顾问制度, 建设好、使用好、管理好法律顾问队伍, 定期聘任党委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成员, 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重要程序。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18. 完善公职律师参与决策机制, 推动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或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保障公职律师有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 促进依法办事, 防范法律风险。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19. 推动建立健全决策评估、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及纠错机制。	各级纪委监委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党委 主要 负责人	(四)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20. 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政协办公厅（室） 各级法院 各级检察院
		21. 将依法决策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强化法治意识。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22. 将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督促提醒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23.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各级党委政法委 各级法院 各级检察院 各级公安部门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党委 主要 负责人	(五)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24. 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有效覆盖。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25. 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参考。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26. 大力推进政法机关实施“3331工程”，落实政法机关年轻干部常态化培养选拔机制，选优配强各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各级党委政法委
		27. 推动落实宁夏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各级党委政法委 各级党委依法治区（市、县）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法学会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党委 主要 负责人	(六)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28. 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 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 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推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29. 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纳入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的重点学习内容,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30. 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定期表彰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 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 主要 负责人	(一) 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 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 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 建立健全学习常态化机制。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2.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动落实。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3. 推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 组织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政府 主要 负责人		4.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5. 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级财政部门
		6. 推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达标创建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7. 推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 主要 负责人	(二)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8. 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落实《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9. 组织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严格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10.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定期聘任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成员，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律专家的作用。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11. 推动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或开展公职律师工作，试行设立首席公职律师职位，充分发挥法制审核把关作用。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12.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定期做好清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3. 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政府 主要 负责人	(三)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推动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	各级党委机构编制部门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15.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进清单制度并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6.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 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7. 推动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8. 推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建立首违不罚、包容免罚清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9. 推动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政府 主要 负责人	(四)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 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 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20. 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健全完善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等制度, 加强和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审计机关 各级统计部门
		21.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诚信履约。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法院
		22.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 定期听取行政复议情况工作汇报。加强复议决定履行监督,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健全完善府院联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大事项。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各级法院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政府 主要 负责人	(五)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23.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提高领导干部行政应诉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4.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 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5. 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6. 推动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工作,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7. 探索将涉诉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 主要 负责人	(六)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组织实施普法规划,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28. 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规学法制度, 推动政府部门负责人会前讲法, 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29. 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0.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督促各普法责任主体制定普法责任清单, 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备注: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以及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主要负责人参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92号）等促消费政策要求，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升重点领域消费，推动服务消费升级，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振重点领域消费

1.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的减免政策。推动公务用车、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和农村客货邮商融合适配车辆中，新增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50%以上。继续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机管局，宁夏税务局、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

政府〕

2.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在县城、高速公路、居住区、公交场站、交通干线等适宜区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建设。按照额定输出功率给予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视情对场地租金实施阶段性减免。〔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推进二手车交易。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实现二手车交易“一次办”。制定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实施细则。〔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

油跨界融合促销，激发成品油消费动力。优化成品油销售网点布局，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整合各类资源，促进汽配服务、保险、零售、休闲等多业态协同发展。推进智慧加油站建设，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消费体验。〔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鼓励绿色电子消费。鼓励企业创新经营业态，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完善电子产品销售配送体系，改造升级县乡家电销售服务网，推动集约化配送，降低家电配送、返修成本。持续推动绿色家电下乡，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产品。继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提升住房消费。深入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鼓励各地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等方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认贷”政策措施。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积极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按揭贷款业务。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及农房节能改造，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提升家居消费。制定自治区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政策措施。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空气净化等智能绿色家居产品。开展绿色家居以旧换新及下乡活动，鼓励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商场、家装公司、回收企业等开展联合促销活动，促进家具升级换代。鼓励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居适老化改造，安装视频照护系统、护理型洗浴装置等。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服务消费升级

8. 提质扩容餐饮消费。积极举办“浪宁夏·品味道”等美食文化活动，打造特色美食街

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支持打造乡村“十大特色集市”，激发乡村消费活力，引导形成白天赶大集、晚上逛夜市的消费新时尚。引导市场主体挖掘本地优质粮食、酿酒葡萄、枸杞、奶牛、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标准化生产种养基地。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等新模式。鼓励社区、商超等设立预制菜专柜、体验店，在有条件的居民区、写字楼等人员聚集区域，设立预制菜自助配售终端，提高居民消费便利性。大力宣传宁夏名菜、名小吃、名厨，策划实施主题活动、主题栏目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宁夏地域特产知名度，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宁字号”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丰富文化旅游消费。加大文旅消费供给，积极承办组织全国和地方各具特色的戏剧节、音乐节、动漫节、演唱会等活动。继续实施“畅游宁夏·文旅惠民”、“一市一品牌、一县一节庆”、“百城百区”助企惠民等消费促进活动。打造夜演、夜展、夜读、夜游、夜娱、夜购、夜赏等夜间经济“金字招牌”，评定命名一批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百村千画·乡村美化”、“百村千碗·乡村美食”等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程，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支持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对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给予创建奖励。落实“引客入宁”以奖代补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 发展体育休闲消费。加大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力度，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推进“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项目。举办宁夏体育产业大会、体育产业展，组织体育企业参加全国各类展览展会，加强跨省交流，支持各地举办宁夏体育大集、民俗节等活动，积极争取承接各类国际国内品牌赛事，对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融合度较高的体育赛事活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做优会展消费。高水平举办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

“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枸杞产业博览会、国际肉类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银川）房车节等重大标志性展会。培优培强本地会展品牌，加大引进培育会展市场主体力度，对获得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认证的我区会展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提质养老育幼消费。继续实施优质托育服务机构试点补助项目，支持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各类有条件的幼儿园增设托育服务设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现有社区，加快建设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合作运营模式，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的养老服务。合理布局老年饭桌、小饭桌等社区村镇助餐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3. 提升健康服务消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增加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养旅游等服务。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探索开发便民利民的“互联网+”医疗诊疗项目，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升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 推动购物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场馆，加快丰富商贸数字化应用场景，促进线上线下商品服务消费融合发展。持续办好“直播电商季”、“双品购物节”、“网上购物节”、“宁夏特产供销行”等电商消费促进活动，整合电子商务专项等资金，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示范基地、新模式新业态项目等予以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供销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 促进假日消费。抢抓重大节庆时机，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发放消费券、惠民券、打折券等。落实好景区门票减免、酒店民宿打折、文旅产品优惠等惠民举措。鼓励景区、商场（超市）、文化馆、博物馆、游乐园、图书馆等延长开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各类教育机构、体育场

馆等在节假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实施弹性作息，鼓励错峰休假。提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到商贸、餐饮等服务业带头进行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16. 打造特色商圈。支持商圈、商业街和商贸综合体数字化改造，每县（市、区）至少改造建设1条特色品牌街区，形成具有区域辐射带动能力的地标性消费场所。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商贸、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设完整社区。支持社区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积极配建便利店、菜店、食堂、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理发店、洗衣店、健身房、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整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对全国和自治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完善县域消费服务体系。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改造提升一批县乡综合商贸服务、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及农村集贸市场、物流服务站、连锁商超等新型消费载体。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下乡赶集”。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地方出台优惠补贴政策，降低农村电商物流成本，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各类平台开设专馆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供销社、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9. 加大停车泊位供给。加快推进在建公共停车场、停车楼等建设。充分利用绿地、公园、休闲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支持利用城市边角地、政府储备空闲地、拆违腾空土地、公交客运首末站、废弃厂房等，建设多层或机械式立体停车库、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提升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率，在保证办公正常运行和安

全管理前提下，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内部停车泊位夜间、节假日面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20.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落实生产者质量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引导经营者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进（销）货台账、商品质量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问题商品退换货、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消费纠纷和解等制度。全面加强协同监管。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引导网络教育、托幼、健康、养老、旅游、体育健身、家政服务等服务消费领域经营者诚信经营。依托12345热线等政务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解决消费者投诉，化解矛盾，维护消费者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保障措施

21. 加大资金投入。自治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整合相关资金，用于开展促销活动和发放消费券，发放消费券要提高精准性、覆盖率和满意度，各类促销活动与商家优惠组合叠加，切实让消费者感受到实惠和便利。各地各部门要制定

实施细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2. 强化政策落实。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小微企业融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数字消费金融创新，丰富优化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提供信贷支持，增强消费信贷普惠性。对消费者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还款、授信等进行差别化管理，做好金融风险防范。持续实施消费纳统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明确落地时间，明确完成实效。有关部门要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推动消费扩量升级效能目标考核，对执行不到位的在全区进行通报。

附件：《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活动项目

附件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活动项目

一、促消费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时 间	牵头单位	备注
1	“爱尚宁夏 惠享生活”主题促消费活动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商务厅	
2	“拥抱品质·乐享生活”2023 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巡回展销活动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商务厅	
3	2023 年“夜宁夏 潮生活”促消费活动	至 2023 年 11 月底	自治区商务厅	
4	“浪宁夏·品味道”2023 宁夏美食文化节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商务厅	
5	“开播吧，宁夏！”2023 万象更新直播季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商务厅	

6	网上年货节	2023 年底至 2024 年初	自治区商务厅	
7	2023 年“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8	“中国故事·紫色梦想”宁夏葡萄酒文化旅游全球推广活动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9	2023 “爱尚银川 塞上金秋”文化旅游消费季暨“行游塞上湖城 畅嗨大美银川”黄河—贺兰山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0	全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	至 2023 年 12 月底	自治区体育局	
11	宁夏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	至 2023 年 10 月底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2	“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行动	至 2023 年 12 月底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13	“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至 2023 年 12 月底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14	2023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	至 2023 年 12 月底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二、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	升级县乡电子产品销售配送体系	自治区商务厅		
2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	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保障性住房建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抗震房改造及农房节能改造项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建设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7	优质托育服务机构试点补助项目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8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自治区民政厅		
9	“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0	特色品牌街区改造	自治区商务厅		
11	商圈、商业街和商贸综合体数字化改造	自治区商务厅		
12	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自治区商务厅		
14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5	“数字供销”项目	自治区供销社		
16	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适老化改造工程	自治区民政厅		